

2017 “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”文件評分標準

文件審核項目	百分比	文件評分標準	獲取分數
1 學校推薦信	30%	● 具澳門的中學校長推薦信且位列每班十名內者。	30
		● 具澳門的中學校長推薦信但未能提供位列每班十名內之證明。	10
		● 具澳門的中學校長推薦信但不在每班十名內之學生。	10
2 最近兩學年的學業成績	40%	按高一及高二之學年總平分之平均分為評分結果，高三上學期之成績作參考之用。	
		● 學年平均分為 70-80 或 成績評級為“C”	20
		● 學年平均分為 81-90 或 成績評級為“B”	30
		● 學年平均分為 91-100 或 成績評級為“A”	40
3 操行評級	20%	分四個評級（以高二總平均操行評分為准）	
		● 甲上及甲 (A+ & A)	20
		● 甲下 (A-)	15
		● 乙上 (B+)	10
		● 乙及以下 (B & under)	0
4. 曾獲獎項	10%	若獲獎項目屬同一性質，不論次數，只取最高分數者。	
		● 校內	1
		● 地區性	3
		● 全國性	5
		● 國際性	10